

# 莫让电动自行车成为“安全杀手”

## 如何预防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 这份安全指南请查收

近日,南京市一小区因架空层电动自行车起火发生火情,造成重大人员伤亡,安全警钟又一次敲响。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的统计,2022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1.8万起,比2021年上升23.4%;2023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.1万起,相比2022年上升17.4%。看似不起眼的代步工具电动自行车为何引发夺命大火?如何预防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?高层住宅着火又该如何逃生?

青年报记者 陈泳均

### 电动自行车短路着火 30秒后火焰温度升至310℃

电动自行车会引发怎样的火灾后果?记者从消防部门了解到,电动自行车短路产生火花后,火焰温度为130℃。30秒后,火焰温度升到310℃,此时室温达到120℃,有毒气体覆盖整个房间;2分钟后,火焰温度为680℃,电动自行车其他塑料件被引燃,室温达到180℃-220℃;3分30秒,整个电动自行车已经被火焰包裹,温度达到1200℃,房间内的温度也超过660℃。

如何预防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?首先,需要合理控制充电时间。按照电瓶容量大小,一般8~10小时充满,不要在温度

过高或过低的环境下充电。其次,不要在住宅内充电。室内易燃物品较多,一旦出现起火事故,容易酿成火灾。不要飞线充电,电流电压不稳可能引起爆炸。电动自行车严禁进楼入户、不得推进电梯、不能停放在消防通道内。勿改装、拆装电动自行车,比如加装蓄电池、电机等动力装置。禁止购买拼装、加装、改装的非机动车及非标或超标的电动自行车,易造成安全隐患。此外,要经常检查电路插接点是否松动、充电器有无杂音、电瓶有否破损渗液等。老旧电动自行车应及时更换,避免车辆自燃。



电动自行车一旦出现起火事故,极易酿成火灾。  
本版均为受访者供图

### 上海开展住宅小区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检查

截至2023年12月,上海约1.3万个住宅小区中,已有约1.25万个住宅小区建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。2月24日,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发布了《关于开展2024年一季度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。即日起至3月31日,上海将开展“2024年一季度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检查”。关于消防安全,住宅小区物业经理履行每日自查职责,包括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,消防车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顺畅,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地监控设施完好,严禁在建筑内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

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等;关于地下空间,通知要求地下车库无人现象,地下车库内无乱拉电线现象,不得储存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,不得擅自占用地下空间共用部位等。

通知要求,各房管集团、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,督促小区经理加强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,完整准确记录,确保完好正常运行;加大小区建筑物门厅、共用走道、地下空间、电梯、消防车应急通道等共用部位的日常巡查,重点关注电动车存放区域消防设施、监控设备是否完好不缺,若无监控设施的,物业要加强巡逻巡查频次。

【提醒】

### 法规明确禁止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

事实上,对于电动自行车不能“进楼入户”,也有相应的法律法规。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指出,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第四十七条明确指出,违反本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: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,拒不改正的,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,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,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随着城市中高层及超高层建筑越来越多,一旦发生火灾,不可盲目逃生。记者从消防部门了解到,首先要事先了解和熟悉住宅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情况,做到心中有数,以防万一。高层居住建筑至少有两部楼梯可以供疏散使用。火灾发生后,可以寻着指示灯或者指示标识逃生。千万不要乘坐电梯,以免电梯停电或失控。

当房间内发生火灾时,千万不要惊慌,可以用灭火器或者消防栓第一时间扑灭,此时还应呼喊周围的人出来参与灭火和报警,如果火势无法控制,应该立即自己疏散,并且走时要把房门

关上,防止烟气进入走道。逃出生火场后,不要再顾忌遗留在室内的物品,再返回去拿。

当起火点在其他房间或者楼层,开门前应该用手触摸一下门的把手,如果门锁的温度已经很高,或者烟雾从门缝中往里钻,则说明外面的火已经很大,千万不要贸然地打开房门,如果门锁温度正常,或者门缝没有烟雾钻进来,说明火离自己还有一段距离,这时候可以打开一道门缝,观察一下外面的情况。开门时应该用一只脚抵住门的下框,防止外面的热浪将门冲开,使火势蔓延。在确信大火并没有对自己构成威胁的情况下,这时候尽快地逃离火场。

## 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3月起调整为20%

青年报记者 明玉君

本报讯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,近日,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印发《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沪人社规〔2024〕3号),自2024年3月1日起,调整为20%。

【政策问答】

1.问: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是多少?

答:当前为24%,根据《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沪人社规〔2024〕3号),自2024年3月1日起,调整为20%。

2.问:哪些人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参保?

答:根据《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沪人社规〔2023〕5号),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6周岁且男性未满60周岁、女性未满55周岁,在本市劳动就业的自雇人员、无雇工个体工商户、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、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。2023年5月1日起,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、外省市户籍人员等均可在本市参

保。

3.问: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参保缴费手续?

答: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①线上办理(目前仅限本市和外省市户籍人员),可登录“随申办”App,搜索“灵活就业一件事”进入办理功能,点击“立即办理”进行申报,也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si.12333.gov.cn>),在首页“主题服务”-“参保登记”-“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”板块,点击进入办理页面。

②线下办理,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(或电子亮证),至就近的街镇(乡)社区事务受

理服务中心办理。

4.问: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养老保险待遇?

答: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男性年满60周岁、女性年满55周岁,累计缴费年限达到15年的,可在待遇领取地申领基本养老金(待遇领取地一般为本人到龄时的户籍地或最近一个累计缴费满10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)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死亡的,其亲属可申领遗属待遇,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也可按规定继承。

5.问: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职工的养老金计发办法一样吗?

答: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职工参加的都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,养老金计发办法是一样的。养老金标准按照“多缴多得、长

缴多得、晚领多得”原则,根据累计缴费年限、缴费水平、退休年龄、退休时上年度全省(市)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等参数综合确定。

6.问:如何查询本人缴费信息、了解政策动态?

答:参保人员可登录“随申办”App,搜索“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”,查询本人养老保险缴费信息。

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、转移接续、待遇申领等有疑问的,可在微信公众号“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”“上海社保”搜索相应政策解读或操作指南,也可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、12333服务热线进行查询或咨询,还可到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咨询。